

附件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修订草案	现行版本（2026 年 7 月 6 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因由于计算机交易系统、通讯系统等设施发生故障，致使10%以上的会员及境外特殊参与者不能交易的不能正常交易的交易席位超过有效连接交易席位数的 10%的，或者出现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能源中心可以应当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最后交割日等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直至故障消除为止。 不能正常交易的交易席位按照前一交易日开市后半小时内最大有效连接交易席位减去当前连接交易席位计算；有效连接交易席位按照前一交	第二十八条 由于交易系统、通信系统等设施发生故障，致使不能正常交易的交易席位超过有效连接交易席位数的 10%的，能源中心应当暂停交易，直至故障消除为止。 不能正常交易的交易席位按照前一交易日开市后半小时内最大有效连接交易席位减去当前连接交易席位计算；有效连接交易席位按照前一交易日开市后半小时内最大连接交易席位计算。

易日开市后半小时内最大连接交易席位计算。	
第二十九条 连续交易期间，开市前在会员服务系统异常申报，参与连续交易但未能完成结算或者未能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占有所有登记参与连续交易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达到30%以上，或者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能源中心可以调整连续交易开市收市时间或者暂停交易。	第二十九条 连续交易期间，开市前在会员服务系统异常申报，参与连续交易但未能完成结算或者未能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占有所有登记参与连续交易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达到30%以上，或者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能源中心可以调整连续交易开市收市时间或者暂停交易。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自 XX2026年XX7月XX6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